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8 日第 042/E3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是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並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針，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所需。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作為本澳社會保障體系的其中一環，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而自回歸起，養老金在綜合考慮了各項因素，包括當前經濟環境及社會訴求後，已先後 9 次作出調整，由 2000 年的每月 1,150 元調升至現時的 3,740 元，升幅逾 225%。而至 2020 年 12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下跌，因此，現階段暫不會考慮調整養老金等給付的金額。

除此之外，長者於 2021 年仍受惠於敬老金及現金分享，最高合共可收取 67,620 澳門元（每月收取最高 5,635 澳門元），加上個人儲蓄及家庭支援，再配合其他如醫療券、免費醫療、豁免車資及優先服務等措施，相信能讓長者在各生活層面能獲得適切的保障。特區政府對生活有困難的長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亦設有恆常機制保障他們的生活，若長者經濟上仍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可考慮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尚需的其他支援服務。2021 年，合資格的定期援助金受益人家庭除獲發放 13 個月的援助金外，亦將額外多發放一份全額援助金，以協助貧困人士和家庭渡過困境。

另外，為持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讓居民得到更好的養老保障，社會保障基金早前已委託本澳學術機構進行《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的專題研究並擬出綜合考慮各項社會因素的建議方案。有關方案較早前已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委會引介及聽取初步意見，稍後將適時安排向社協全體委員作介紹，以充分聽取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

對於為供款設立恆常性調整機制的意見，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然而，特區政府近年已採取一系列政策措施為社會保障基金建立多個收入來源以支持運作，包括博彩撥款、特區政府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 1% 的共同分享、社會保障制度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收入、投資收益，以及於 2019 年實施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 財政盈餘撥款，進一步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收入，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作。目前，社會保障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穩健，能夠滿足基金未來中長期的運作。

最後，感謝宋碧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2021年1月25日